

明志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報到須知

一、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基本時數:所有新進人員應接受3 小時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方式 1.新進人員於報到後一周內,預約參加環境暨安全衛生室(分機 2056)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1 小時),並在指定網路觀看教學課程 (最多抵充 2 小時),完成後列印時數由環境暨安全衛生室至少保存 3 年備查。

※指定網站: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請務必先登入再觀看)

平台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操作說明:[相關操作登入步驟使用說明書](#),可至環安室網站下載。

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

方式 2.在學學生擔任校內兼任教學助理或臨時工讀生而獲致工資者,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或用人部門請工讀學生參加環安室舉辦之實體安全衛生課程及指定網路觀看教學課程,於工作時交由用人部門確認訓練紀錄(實體+網路課程合計至少 3 小時,網路課程最多抵充 2 小時),紀錄須為 3 年內,超過 3 年須再參加 3 小時訓練。

(二)增列時數:新進人員如從事下列作業,應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針對個別項目額外實施 3 小時教育訓練,得參考環安室網站提供之教材填寫安全告知單並保存 3 年備查。

1. 運作危害性化學品。

2. 操作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二、一般體格檢查

(一)「報到前」應前往勞動部認可醫療院所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檢查日期為報到前六個月內有效),於報到當日繳交至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二)法定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電話(02)2908-9899,教育訓練問題轉 2056,體格檢查問題轉 2055。

敬祝平安健康,工作順利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代號 (工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職部門		分機號碼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檢查項目如下：</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附註：

1. 新進人員「報到前」應前往勞動部認可醫療院所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公立醫院、長庚醫院、輔大醫院)，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檢查日期為報到前六個月內有效)，於報到當日繳交至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2. 近日完成體格檢查但尚未收到檢查報告者，於報到時出示體格檢查繳費收據，得於一週內補繳檢查報告。
3. 勞動部認可醫療院所查詢：

